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6 年度第 2 次院長選任委員會議記錄

時 間：106 年 10 月 25 日(星期三)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 點：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(藝術館 310 室)

主 持 人：劉委員召集人瓊淑

紀錄：周思吟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。

壹、主席致詞

- 一、本次為 106 年度第 2 次第五任院長選任會議，感謝各位委員參與達法定人數，會議開始。
- 二、本次需進行選任庶務相關資料之確認，請各位委員不吝指導。

貳、提案討論

提案 1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6 年度第 2 次第五任院長選任委員會議	
案由	第五任院長選任投票時間修訂案，提請討論。
說明	依 106 年 10 月 5 日召開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長選任委員會決議，原訂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至 106 年 11 月 16 日舉行投票事宜，擬依循往例，將投票時程改為 3 日，即增加 11 月 14 日，故 106 年度第五任院長選任投票時間為 106 年 11 月 14 日至 106 年 11 月 16 日。
辦法	依決議進行相關選任庶務事宜。
決議	照案通過，故 106 年度第五任院長選任投票時間為 106 年 11 月 14 日至 106 年 11 月 16 日。

提案單位：院長選任工作小組

提案 2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6 年度第 2 次第五任院長選任委員會議	
案由	第五屆院長選任庶務討論案。
說明	<p>一、依本院院長選任辦法相關規定擬訂完成：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院長選任流程圖」（如附件 1）。</p> <p>二、本案業經 106 年 10 月 20 日第 1 次院長選任工作小組會議審議通過，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106 年度本院第五任院長選任投票人數，敬請確認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本院院長選任辦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院院長任期 3 年，連選得連任 1 次。現任院長如有意連任，應於任期屆滿 4 個月前，於院務會議提案，經本院專任講師(含)以上教師二分之一(含)以上投票同意後，方得連任。…」 2. 另第 10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所涉本院專任講師(含)以上教師之投票、連署等人數計算，均不含休假及借調者。」 3. 目前人文藝術學院 6 個系所總計 74 位專任講師(含)以上教師。本院專任教師名單如附件 2。 休假、借調之專任教師： <休假> (1)兒英系陳錦芬教授(106.8.1 至 107.1.31)。 (2)語創系廖卓成教授(106.8.1 至 107.1.31)。 (3)藝設系謝宏達教授(106.8.1 至 107.1.31)。 <借調> (1)語創系孫劍秋教授(106.8.1 至 108.7.31)。 4. 本(106)年度本院專任講師(含)以上投票人數總計為 70 人。 5. 其中兒英系簡雅臻老師因國外講學研究、語創系陳葆文老師因長期病假，目前皆不在校內，但因不符合院長選任辦法第 10 條規定之「休假及借調者」，故仍算於投票人數 70 人中。 <p>（二）本院院長選任庶務相關資料，敬請討論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投票須知(含投票方式)，如附件 3。 2. 同意權選票樣張，如附件 4。 3. 選票簽收單，如附件 5。 4. 選任期間院長選任委員會委員關心時間表，如附件 6。 5. 發放選票方式、投票期間確認等相關庶務。
辦法	依決議進行相關選任庶務事宜。
決議	<p>一、 本案所有相關文件之標題，皆改為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6 年度院長連任選舉」。</p> <p>二、 院長選任委員會委員關心時間表送交所有委員填寫時間。</p>

三、	照案通過，依決議辦理後續事宜。
----	-----------------

提案單位：院長選任工作小組

參、臨時動議
肆、散會